# 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7.12.20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 | |
|---|---|
| 《官方稅務新聞》 | |
| 1. | 子女婚嫁贈百萬，不計入贈與總額<br>https://goo.gl/4pK5my |
| 2. | 統一發票兌獎新制 隨時隨地獎金入袋<br>https://goo.gl/qECsXA |
| 3. | 依都市更新條例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經配偶相互贈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再移轉時准減徵 40%<br>https://goo.gl/npjRAq |
| 《報章稅務新聞》 | |
| 1. | 都更再鬆綁 財部今日發布解釋令<br>https://goo.gl/txJj2L |
| 2. | 歲末年初 1,080 萬嫁妝免課稅<br>https://goo.gl/3L1tZX |
| 3. | 員工抽中尾牙獎金 2,000 元以內免扣繳<br>https://goo.gl/ZgWUeG |
| 4. | 購置設備借款利息 不能列為費用支出<br>https://goo.gl/tdq3Yz |
| 5. | 陸不動產要申報遺產稅？在台有戶籍要報 被遷出就不用<br>https://goo.gl/PQq3Cs |
| 6. | 虧大！贈與土地給孫兒 還要幫忙繳土增稅<br>https://goo.gl/gkijRD |

## 1. 子女婚嫁贈百萬，不計入贈與總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8/12/19】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目前贈與稅免稅額每人每年 220 萬元，很多人不知道，子女婚嫁時，父母還可以贈與 100 萬元的免稅額度，因此，子女如果在歲末年初時結婚，贈與稅免稅額最多可達千萬元以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一般社會習俗，父母通常會在子女結婚時，給予子女一些財產，作為子女成家之用，根據「遺產及贈與稅稅法」第 20 條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的財物，在 100 萬元的限額內，不計入贈與總額，而且父母可分別計算，也就是父與母可以各給 100 萬元。

該局指出，每人每年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所謂每年是指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而子女只要在結婚登記日前、後 6 個月內，父母均可主張贈與子女婚嫁財物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舉例而言，黃先生女兒預定明年元月結婚，黃先生夫婦可在今年年底各自贈與 220 萬元，明年元月結婚時，再各自贈與 220 萬元及 100 萬元,所以夫妻倆給女兒的嫁妝總計 1,080 萬元,都可以免課贈與稅。

該局提醒民眾，辦理贈與稅申報時，應提供贈與契約書、贈與人及受贈雙方身分資料與辦理結婚登記後之戶籍資料及贈與財產價值證明等文件，供稽徵機關審認，若有任何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電洽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以維護自身權益。

## 2. 統一發票兌獎新制 隨時隨地獎金入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8/12/19】**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統一發票領獎更方便囉!不僅四大超商、全聯、美廉社均可兌領現金，還增加了 APP 兌領獎，獎金一指入帳!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8 年 1 月 1 日統一發票多元兌獎新制上路，民眾可下載使用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結合對獎、領獎、歸戶、捐贈及儲存五大功能，並提供 24 小時線上兌獎服務，獎金即時入帳，亦可持中獎發票至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農(漁)會信用部、信用合作社、四大超商、全聯、美廉社等實體通路領獎。

該局進一步說明，統一發票兌獎 APP 提供兌領雲端發票全部獎項及電子發票證明聯五、六獎獎金服務，只要消費時以載具索取雲端發票並歸戶至手機條碼，開獎後如幸運中獎，不論是中六獎 200 元或特別獎 1000 萬元，都可以隨時隨地使用 APP 兌領獎，不受天候、地點及營業時間限制。而四大超商、全聯及美廉社兌獎範圍為自然人持有之中五獎或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電子發票證明聯或公用事業兌獎聯，並可選擇兌換現金、等值商品或儲值金，如果中四獎以上或發票載有可領獎之機關團體統一編號，則須至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農(漁)會信用部、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機構兌獎據點兌領，各獎項兌獎服務據點及兌獎服務時間可至 http://invoice.etax.nat.gov.tw/查詢，或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撥打客服專線 4128282(手機請加 02)詢問。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郵局兌領獎服務僅提供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自 108 年起不再提供兌領獎服務，又因應新制上路需進行系統轉換作業，10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5 時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止，全國均無法兌領中獎發票。107 年 7-8 月份中獎統一發票兌領期限延至 108 年 1 月 7 日止，民眾如持有該期中獎發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票請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前至郵局兌領獎，或於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使用 APP 兌領獎，也可於營業時間內至各實體通路兌獎據點領獎。【#423】

**3. 依都市更新條例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經配偶相互贈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再移轉時准減徵 40%**

**【財政部賦稅署- 2018/12/19】**

為落實政府推動都市更新之政策目的，財政部今(19)日發布解釋令，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權利變換規定取得之應分配土地，經配偶相互贈與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於再移轉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參據同法市地重劃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 40%之規定，准比照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財政部說明，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 40%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權利變換為市地重劃之立體化，乃參照市地重劃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 40%之規定予以明定。又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其意旨係考量夫妻為生活共同體，在一般生活事務相互代理，故對於此類贈與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再移轉第三人時始一併核課，並明定該受贈土地倘為市地重劃土地，於再移轉時亦得減徵土地增值稅 40%，以資合理。

該部進一步說明，市地重劃土地倘經配偶相互贈與，再移轉時既准予減徵土地增值稅 40%，權利變換之租稅優惠又係參照市地重劃規範意旨訂定，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5 條有關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無合理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待遇之規定，因此核釋依都市更新條例權利變換取得之應分配土地，於配偶相互贈與後再移轉，准減徵土地增值稅 40%，以維護課稅公平，並提高更新地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權利變換之意願，有助於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